

【扯鈴比賽規定】

一、比賽項目及組別：

花式甲類賽						
比賽項目		個人賽	雙人賽	團體賽		
分組	國中組	比賽時間	3分30秒-4分鐘	3分30秒-4分鐘	5分30秒-6分鐘	
		上場人數	1人	2人	6人	
	高中組	比賽時間	3分30秒-4分鐘	3分30秒-4分鐘	5分30秒-6分鐘	
		上場人數	1人	2人	6人	
	公開組	比賽時間	3分30秒-4分鐘	3分30秒-4分鐘	5分30秒-6分鐘	
		上場人數	1人	2人	6人	

競速賽						
比賽項目	個人賽		雙人賽			
	繞腳競速	拋鈴跳繩競速	雙鈴互拋	雙鈴繞腳互拋	兩人三鈴互拋	兩人四鈴互拋
比賽時間	1分鐘					
上場人數	1人	1人	2人			

二、競速賽獎勵：

(一) 競速賽

比賽項目 \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個人繞腳競速賽	160 下以上	130 下-159 下	100 下-129 下
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	60 下以上	50 下-59 下	40 下-49 下
雙人雙鈴互拋競速賽	70 下以上	50 下-69 下	30 下-49 下
雙人雙鈴繞腳互拋競速賽	70 下以上	50 下-69 下	30 下-49 下
兩人三鈴互拋	100 下以上	80 下-99 下	60 下-79 下
兩人四鈴互拋	70 下以上	60 下-69 下	40 下-59 下

三、報名規定：凡報名團體賽之隊伍可多增加 1 名候補運動員。

四、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花式甲類比賽規定】

- 一、比賽時間：依競賽規程。
- 二、參賽組別規定：凡報名團體之運動員，可男女混合，但須報名男子組。
- 三、器材規定：以扯鈴、鈴棍、鈴繩為比賽器材，使用之數量不限制。
器材限制：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扯鈴、鈴棍、鈴繩以外之其它道具(有鈴目之雙頭扯鈴，不得使用)；場地僅能擺設扯鈴、鈴棍、鈴繩，其餘物品皆視為道具。(如造景、替換服裝、大盤子、小桌子、箱子、布幔、呼拉圈、鍋鏟、球拍、雨傘、行李箱、背包...等。)；為求評分之公平性，所有電力發光之器材、服裝皆視為道具。(經大會判定違反此規定之運動員，大會有權判定失格)
- 四、裁判評分採用：技術(50%)、藝術(50%)，並經 T 分數轉換後公告。
- 五、裁判人員：技術和藝術各兩席以上，技術與藝術席次相同。
- 六、名次判定：採席次法判定名次。
第一順位：以「席次法」做為名次比序。
第二順位：運動員名次相同時，同名次運動員採用「各裁判 T 分數之平均」決定名次。
第三順位：如第二順位無法評判，同名次運動員採用「主任裁判」之名次為名次。
第四順位：成績並列。
- 七、運動員服裝：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比賽服裝，不列入評分考量)。
- 八、競賽音樂：參賽單位須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00 將音樂繳交至報名系統。
上傳方式：於報名系統內點選報名項目→ 依報名項目將音樂上傳 → 確認送出(依規定格式)，大會備有播音設備及播音人員，未繳交音樂者視同棄權。
(一)音樂檔案僅限 mp3 檔案格式，音樂檔名參照如下：甲類-個人-姓名；甲類-雙人-姓名；甲類-團體-單位。
(二)各單位隊職員可於運動員檢錄時或賽事空檔至大會音控處檢查音樂正確，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三)如主辦單位發生「不可抗力」之錯誤，並在該賽事主任裁判允許下能重做整套動作。(如：電力中斷、音響系統錯誤、大會播放錯誤音樂...等)。
(四)如遇播放錯誤音樂，運動員或教練可要求停止，以正確音樂重新開始。如計時開始超過 10 秒，教練及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比賽或重新播放音樂。
(五)各單位須自行負責及申請使用之音樂版權相關問題。
- 九、計時開始-音樂、肢體或器材其中之一啟動即開始；計時結束-鈴停即結束。(未符合各項 競賽規定之時間者，扣原始分數 10 分)
- 十、場 地：(本類賽無出界及踩線之相關扣分，場地內外皆可擺放比賽器材，以下提供各賽別場地大小供編排參考)
個人賽：面寬不得小於 7 公尺，深度不得小於 7 公尺。
雙人賽：面寬不得小於 10 公尺，深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
團體賽：面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深度不得小於 14 公尺。

【競速比賽規則】

- 一、比賽時間：依第捌點為主。
- 二、器材規定：每人至多可準備二鈴及二棍線。
- 三、競賽規定：所有比賽哨音開始前，扯鈴必須靜止。
- 四、開始：裁判第一次哨音響起得以起鈴。
結束：裁判第二次哨音響起停止動作。
- 五、成績：由現場裁判員所記次數進行判定。
- 六、各比賽項目規則說明如下：

賽制	名稱	規則說明
個人賽	繞腳競速	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
	拋鈴跳繩競速	拋鈴跳繩次數最多者獲勝。
雙人賽	雙鈴互拋	二位運動員至少相距 2 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雙鈴繞腳互拋	二位運動員之間距不設限。
	兩人三鈴互拋	二位運動員(A、B)至少相距 2 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裁判第一次哨音響起得以開始運鈴， A 運雙鈴、B 運單鈴(A 和 B 的左右位置不拘)， 由 A 率先拋出第一顆鈴給 B， B 拋出第二顆鈴給 A，並接住第一顆鈴(獲得 1 分)， A 拋出第三顆鈴給 B，並接住第二顆鈴(獲得 1 分)， 雙方依此規律持續進行拋接。 每成功接住對方的拋鈴算 1 分，成績採累計方式計算。
	兩人四鈴互拋	二位運動員(A、B)至少相距 2 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裁判第一次哨音響起得以開始運鈴， A 和 B 皆運雙鈴， 兩人同時拋出第一顆鈴給對方， 兩人同時拋出第二顆鈴給對方，並接住來自對方的鈴(獲得 1 分)， 兩人同時拋出第三顆鈴給對方，並接住來自對方的鈴(獲得 1 分)， 雙方依此規律持續進行拋接。 兩人成功接住對方的拋鈴算 1 分，成績採累計方式計算。